

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

第 10 條（信託業之設立）

信託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信託業之設立，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。

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、發起人資格條件、章程應記載事項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、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、程序、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。

第 11 條（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）

信託業為下列行為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：

- 一、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。
- 二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 12 條（營業執照）

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
第 13 條（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）

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，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。遷移或裁撤時，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，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，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【行政函釋】

1. **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(五)字第 09500469870 號】**

要旨：有關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相關海外顧

問契約與委託下單交易契約，係屬一般業務管理之委託行為
主旨：關於貴所函詢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辦理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」
所衍締結海外顧問契約與委託下單交易契約事宜之法令適用釋疑一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所 95 年 10 月 17 日致本會來函。

二、所詢旨揭委託事宜，係業者依法令所為之行為，允宜視為一般
業務管理之委託行為，非屬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
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規範之範疇。

第 14 條（增設之準用）

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，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 15 條（變更之程序）

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，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信託業之合併、變更、停業、解散、廢止許可、清理及清算，準用銀行法第
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。